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次会议

200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

外聘审计员对 2001 年财政年度的报告，附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引言

1. 第九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48，第 28 段）指出，第九次缔约国会议请书记官长在《法庭财务条例》生效之前，每年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上一年预算拨款使用情况的初步执行情况报告和一份关于再上一年预算拨款使用情况的最终执行情况报告。
2. 根据这项决定，特此提交上一财政年度的前一年，即 2001 年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3. 上一年（2002 年）的初步执行情况报告载于 2004 年法庭概算草案（SPLoS/WP.1）附件一。



目录

	页次
A. 审核范围	3
B. 预算	3
C. 审计意见	4
附录	
1.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收支报表	5
2.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周转基金和收入超过支出溢额报表	6
3. 财务报表的说明	7
4. 财务报告	11
5. 2001 年支出报告	13
6. 额外审计范围的审计程序和结果	14
7. 审计任务的一般条件，包括特别条件	16

A. 审核范围

1. 我们审计了所附的**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以下亦称“法庭”）200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周转基金和收入超过支出溢额报表、该年度的收支报表和财务报表的说明。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2002年3月14日信中对2001年提出的指示，我们在审计范围内还对业务程序的若干方面进行了审计。财务报表由法庭书记官处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财务报表和法庭业务程序的下列方面提出意见：

- (1) 实际支出是否得到《法庭规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为有关目的指定的一方适当批准；
- (2) 由法庭支付薪酬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是否根据《法庭规则》或《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的方式征聘或雇用；
- (3)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是否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的程序；以及
- (4) 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根据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是否为必要或不过分的。

2. 200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和我们对这些报表的审计涵盖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这一期间。

3. 国际海洋法法庭采用公认会计原则，并比照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4. 我们按照公认审计标准进行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们计划和进行审计，以便就财务报表是否无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的保证。审计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审核财务报表中支持金额及披露事项的证据。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估管理当局采用的会计原则和所做的重大估计，以及评价整个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为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5. 关于审计任务和我们的责任，包括对第三方的责任，请参阅2002年1月1日“审计员及审计公司”的一般条件和我们的特别条件（附录7）。

B. 预算

6. 第十次缔约国会议于2000年5月24日决定，为国际海洋法法庭20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核拨经费8 090 900美元（见SPLOS/56）。此外，会议回顾，第九次缔约国会议核准设立法庭周转基金，并规定，作为特例，将2000年拨款节余记入基金，但最高不超过200 000美元。会议核准为2001年法庭周转基金追加50 000美元的垫付款。而且，会议决定，作为特例，2001年预算拨款节余也应记入基金，但最高不超过200 000美元。另核准最高不超过863 900美元的应急基金，仅在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案件时才可动用。

7. 扣除周转基金前的收支报表显示收入超过支出1 483 269美元。经缔约国会议批准，其中150 000美元已记入周转基金。

8. 由于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开会时间比预算规定的短，预算项目“意外开支准备金”(为法庭开庭处理当年收到的案件而准备的经费)、“法官开庭旅费”、“一般临时助理费”和“通讯费”出现节余。与上一年相同，延迟征聘使得预算项目“常设员额”和“一般人事费”出现节余。

9. 预算项目“法官养恤金”出现超支，主要与在 2001 年法庭一名成员的死亡有关，其中一部分已由兼容预算项目“年度津贴”的节余冲抵。2001 年是法庭整年使用汉堡宁施泰腾新房舍的第一年。上一年主要按照 2000 年支付的费用对房舍维修费作了估计，但由于 2001 年是整年使用该房舍的第一年，预算中拟议的维持费证明不够，导致预算项目“房舍维修”出现超支。不过，这项超支已由兼容预算项目“警卫和订约承办事务”的节余冲抵。

C. 审计意见

10.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公平地反映了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状况，符合公认会计原则及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附录 6 中详述的国际海洋法法庭业务程序符合《国际海洋法法庭规则》和《工作人员细则》以及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普华永道审计有限公司 (盖章)

审计员 W. Schöppich (签名)

审计员 K. V. Rother (签名)

2002 年 4 月 4 日，汉堡

附录 1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收支报表

	2001 美元	2000 美元
收入		
分摊款	8 090 900	7 657 01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净值）	146 693	72 928
上期债务注销节余	186 213	139 632
汇兑收益	32 133	29 157
收入共计	8 455 939	7 898 736
支出		
支出和债务总额(附录 5)	6 972 670	6 124 760
支出共计	6 972 670	6 124 760
收入超过支出溢额	1 483 269	1 773 976
用于周转基金储备金的经费	150 000	250 000
扣除所周转基金储备金的经费后收入超过支出溢额	1 333 269	1 523 976

附录 2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周转基金和收入超过支出溢额报表

	2001 美元	2000 美元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6 849 011	5 158 975
应收账款		
应收缔约国摊款	1 314 164	1 170 891
应收退税款	176 302	78 606
其他应收账款	72 899	4 774
养恤基金应收账款	0	1 371
资产共计	8 412 376	6 414 617
负债		
预缴摊款	1 186 339	1 158 344
本期未清偿债务	0	377 916
本期债务	694 346	422 264
上期未清偿债务	72 936	25 000
基金账户	8 784	8 613
朝鲜基金	3 408	9 778
薪金税	1 830 074	1 329 482
负债共计	3 795 887	3 331 397
周转基金储备金	850 000	450 000
上期收益储备金	2 633 220	1 109 244
扣除用于周转基金储备金的经费后收入超过支出溢额的净利	1 333 269	1 523 976
周转基金和收入超过支出溢额共计	4 616 489	3 083 220
负债、储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8 412 376	6 414 617

附录 3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的说明

说明 1: 对法庭目标和活动的说明

1.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 1996 年成立，为解决海洋利用及海洋资源争端的独立国际司法机构。这类争端可在公约缔约国和公约明确规定的其他实体之间产生。此外，在案件各方相互同意的情况下，法庭可拥有司法审判权。法庭由 21 名在海洋法领域有公认能力的独立成员组成，代表着世界主要法律体系，为海洋法争端提供全球性司法机构。

说明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四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在缔约国核准法庭财政资源的管理条例之前，法庭将比照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因此，目前根据《联合国财务管理条例和细则》管理法庭账目，但按照法庭工作的性质和范围的需要加以修改。

3. 账目的编列形式，包括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的两份财务报表和一份附件，与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采用的格式一致。

会计期间

4. 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记账货币

5. 记账单位为美元。其他货币按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

货币的折算

6. 记账币值和完成实际交易时的币值差额，经计算后，作为兑换交易损益详细列入本说明。

7. 出于会计目的，定期按联合国现行业务汇率对以非美元货币记账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值。业务汇率波动所造成的任何差异，作为损益记入收支报表。

收入

8. 收入由缔约国缴付的摊款组成。法庭的所有其他收入归为杂项收入，记作一般资源。见说明 4。

支出

9. 法庭的所有支出按预算拨款细目记录。
10. 法庭支出以应计制记账，但涉及工作人员待遇的支出按现金支出记账。没有为工作人员在回国、累积年假和补偿假方面的应享待遇开列经费。参阅说明 3：或有负债。

资产

11. 收到的所有款项，包括根据特别账户安排（见第 21 段）收到的款项，均存入法庭的银行账户，记为库存现金。非消耗性设备（特别是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未列作资产，但在购置时记为当前批款项目。

负债

12. 法庭负债包括预缴摊款、特别账户和未清偿债务。
13. 资产负债表包括一个为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支付工作人员扣款和法庭摊款而设立的特别账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账户金额等于在一般事务人员有资格参加养恤基金之前（即 1997 年 1 月 1 日前）应向养恤基金支付的工作人员缴款和法庭的份额。
14. 为按照适用的联合国比额表从工作人员薪酬毛额中扣取工作人员薪金税，还设立了一个特别账户（薪金税特别账户）。

准备金

15. 准备金包括根据缔约国会议批准的最高额度拨入周转基金的下列经费：

1999 年节余	200 000 美元
2000 年批款	50 000 美元
2000 年节余	200 000 美元
2001 年批款	50 000 美元
2001 年节余	150 000 美元
	650 000 美元

说明 3：或有负债

16.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工作人员福利方面的或有负债净额为 257 636.86 美元，包括：

累积假	127 293.23 美元
补偿假	835.95 美元
回国补助金	129 507.68 美元
	257 636.86 美元

17. 账目中没有为或有债务开列经费。这项支出在实际支付时，将记作该期间预算批款的支出。按照《法庭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上列或有债务以薪酬净额计算，不包括工作人员薪金税。这项债务可能要为德国籍工作人员支付德国社会保障金（医疗保险、养老金和长期照顾）。

说明 4：收入

18. 法庭 2001 年财政期间的收入总额为 8 455 939 美元，包括 137 个缔约国的摊款共计 8 090 900 美元。收入还包括注销上期债务金额 186 213 美元、利息净收入 146 693 美元和汇率波动所得收益 32 133 美元。到该财政期间结束时，缔约国摊款的收入总额中有缔约国的欠款 1 314 164 美元。

说明 5：支出

19. 法庭 2001 年财政期间支出总额为 6 972 670 美元。由于一名法庭成员死亡，预算项目“法官养老金”出现超支。这项超支由兼容预算项目“年度津贴”的节余冲抵。由于对第一年使用新房舍的估计不准确，预算项目“房舍维修”也出现超支 20 974 美元。这项超支已由兼容预算项目“警卫（订约承办事务）”的节余冲抵。这两个预算项目已随后在 2002 年预算中合并。

说明 6：资产

20.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摊款总额为 1 314 164 美元。

21.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总额为 6 849 011 美元，包括养老金扣款和雇主缴款特别账户 8 785 美元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扣款特别账户 1 113 887 美元。2002 年从其他银行账户转入特别银行账户 716 187 美元。这些不是法庭的可用资源。2002 年 4 月 16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将讨论工作人员薪金税账户的管理政策。

22.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预缴款和存款总额共计 8 412 376 美元。

说明 7：德国社会保障金

23. 由于《总部协定》尚待最终确定，法庭在 2001 年继续向那些按法定社会保障制度投保的德国籍工作人员或定居德国的工作人员提供偿还金，偿还范围是保障方案中关于养恤金、医疗保险和长期照顾的雇主份额（50%）。失业保险则不予偿还。此外，由于法庭加入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工作人员还要向该基金缴款。鉴于德国政府已经确认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规定了适当的福利，有关养恤金计划缴款的做法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相关工作人员可申请收回 1997 年 7 月 1 日以来支付给德国养恤金计划的所有付款。相关工作人员收到这笔款项后，法庭将确定 2002 年工作人员向法庭偿还雇主份额的具体方式。

24.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支付给德国法定计划的各类社会保险缴款共计 55 040 美元。养恤金缴款估计为 30 970 美元，将在 2002 年收回。还有可能为 1996/97、1998、1999 和 2000 年财政期间收回大约 154 247 美元的总额。

说明 8：

25. 经审计的 1998、1999 和 2000 年财务报表显示，收入超过支出溢额为 2 633 220 美元。根据法庭比照适用的《联合国财务条例》，这笔款项应通过调整下一财政期间的缔约国分摊额而交还。正如 1999 和 2000 年财务报表所述，考虑到未缴摊款和必须逐步累积周转基金使其满足业务所需，交还工作已于此前推迟。1996/97 至 2000 年财政期间待交还的总额于 2001 年单列成一个账户，将在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上提出。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法庭打算根据《财务条例》交还上述节余，并从 2003 年缔约国分摊额中扣除这一节余。

附录 4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的财务报告

导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特此提交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财务报告。也应当指出，这是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的第五个财政期间和第五份财务报告。

2. 财务报告包括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收支报表（附录 1）、资产负债表（附录 2）、财务报表的说明（附录 3）和支出报告（附录 5）。其中，报表 1 和 2 是按联合国共同制度各机构和组织账目的统一商定格式编列，以方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审查。财务报告提供了海洋法法庭 2001 年活动的财务结算。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收入

3. 海洋法法庭 2001 年财政期间的收入共计分摊款 8 090 900 美元。收入来自 137 个缔约国在 2001 年底的缴款。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缴款总收入中，缔约国尚拖欠 1 314 164 美元。除上述收入外，利息收入为 146 693 美元。

支出

4. 海洋法法庭 2001 年财政期间的支出（扣除用于周转基金的经费前）为 6 972 670 美元。由于征聘延迟因素、应急基金未动用和资源合理化，出现了一些结余。

特别账户

5. 设立了一个特别账户，用来存放在一般事务人员有资格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之前工作人员的养恤基金扣款和法庭对养恤金的缴付份额。此外，还为工作人员薪金税扣款设立了一个特别账户。

周转基金

6. 第十次缔约国会议（SPLOS/56，第 3 段）为周转基金提供 50 000 美元的预缴款，并作为特例，若 2001 年拨款有结余，则将结余记入周转基金，但最高不超过 200 000 美元。由于法庭此前预算已从前几个财政年度的结余中划拨 400 000 美元，加上 2000 财政年度 50 000 美元的拨款额，只需从结余中划拨 150 000 美元，即可将基金增加到建议的 650 000 美元。

机构安排

7. 在该年度中，“Sun 计算机化会计”网络版已经实施，工作人员接受了如何使用它的培训。该系统将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法庭还安装了一套电子银行系统，目前正在运行。

书记官长

菲利普·戈蒂埃 (签名)

附录 5

2001 年支出报告草案

(单位: 美元)

支出用途	2001 核准预算	付款 (截至 31/03/2002)	未清偿债务 (截至 31/03/2002)	共计	结余	支出占 核准预算的%
经常支出						
法官薪酬						
年度津贴	1 295 100	1 212 843	0	1 212 843	82 257	93.65
特别津贴	329 500	294 774	0	294 774	34 726	89.46
法官开庭旅费	120 000	113 607	0	113 607	6 393	94.67
法官养恤金计划	15 400	35 259	0	35 259	-19 859	228.95
常设员额	2 523 900	2 033 145	0	2 033 145	490 755	80.56
一般人事费	841 300	750 283	0	750 283	91 017	89.18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20 000	115 318	4 197	119 515	485	99.60
加班费	50 300	21 948	679	22 627	27 673	44.98
出席会议津贴	7 600	6 772	0	6 772	828	89.11
公务旅费	94 700	58 441	483	58 924	35 776	62.22
电信费	146 000	75 972	4 494	80 466	65 534	55.11
用品和材料	85 000	35 447	7 863	43 310	41 690	50.95
外部印刷和装订	64 600	5 849	53 302	59 151	5 449	91.57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29 100	80 825	0	80 825	48 275	62.61
房舍维修	525 000	496 030	49 944	545 974	-20 974	104.00
警卫(订约承办事务)	150 000	118 902	0	118 902	31 098	79.27
设备租赁和维修费	207 000	148 715	48 831	197 546	9 454	95.43
招待费	7 100	5 468	1 397	6 865	235	96.69
特殊事务(外部审计)	15 400	0	13 100	13 100	2 300	85.06
图书馆-采购书籍和出版物	60 000	52 151	7 622	59 773	227	99.62
图书馆开办费	60 000	50 448	9 391	59 839	161	99.73
杂项事务和费用(包括银行费用)	25 000	21 018	0	21 018	3 982	84.07
培训	30 000	21 792	3 156	24 948	5 052	83.16
非经常支出						
家具和设备						
1. 设备购置	248 000	191 150	20 210	211 360	36 640	85.23
2. 特殊设备购置	27 000	16 916	3 729	20 645	6 355	76.46
应急基金	863 900	730 508	691	731 199	132 701	84.64
周转基金	50 000	50 000	0	50 000	0	100.00
共计	8 090 900	6 743 581	229 089	6 972 670	1 118 230	86.18
划拨至周转基金的结余		150 000				

附录 6

额外审计范围的审计程序和结果

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 2002 年 3 月 14 日信中的指示，我们除了审计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之外，还审计业务程序的以下方面：

1. 承付的支出是否得到《法庭规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专门指定一方的适当批准；
2. 由法庭支付薪酬的工职人员是否以《法庭规则》或《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的方式聘用；
3.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是否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的程序；以及
4. 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对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来说是否必要或不过分。

作为财务报表审计的一部分，我们做了以下额外工作：

(a) 支出的批准

根据指示，我们审阅了《联合国财务条例》概述的支出批准程序，并以抽查方式审查法庭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都严格遵循这些程序。

经审查，未发现任何显著事项。我们认为，支出批准程序的执行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

(b) 征聘/雇用工作人员的程序

我们审查了工作人员的征聘/雇用程序，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细则》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并抽查了 2001 年两名新雇员的征聘程序。

经审查，未发现任何显著事项。我们认为，法庭实行的工作人员征聘程序符合《法庭细则》和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及《工作人员细则》。

(c) 货物和服务的采购程序

我们审查了法庭的采购程序，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包括招标或投标申请、公正议标、书面合同等），并以抽查方式审查法庭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都考虑这些程序。

经审查，未发现任何显著事项。我们认为，采购程序的执行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

(d) 审查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对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来说是否必要或不过分

作为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审查了：(1) 该财政年度报告的支出是否恰当地列入收支报表，是否记入适当的预算项目；(2) 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对法庭的情况和职能来说是否必要和不过分。

经审查，我们发现预算项目“法官养恤金计划”和“房舍维修”出现小额超支。超支额没有过分高，法庭可提供合理解释，而且已由兼容预算项目的节余冲抵。购置的设备已恰当地列入库存清单，并按照法庭的情况和职能的要求予以使用。

附录 7

[方括号内为译者说明]

[德国公共审计员和公共审计公司]任务的一般条件 (2002 年 1 月 1 日)

这是德文英译本，唯一权威性文本

1. 范围

(1) 这些任务条件适用于[德国公共审计员]或[审计公司]（以下概称“审计员”）在审计、咨询工作和任何其它事务方面同其客户之间的合约，但这些事务如另有明文规定或法律条例规定为非强制性者除外。

(2) 如果在个别情形下作为例外，审计员同客户以外的其他当事方也有合约关系，则下文第 9 节也适用于这些第三方。

2. 任务的范围和执行

(1) 审计员任务的目的是进行商定的事务而不是取得某项特定的经济结果。执行任务时遵照[一般公认的专业标准]。审计员有权使用合格人员执行这一任务。

(2) 要适用外国法律的，须达成特别书面协议，但财务证明任务除外。

(3) 除另有明文订明者外，任务不延伸至对是否认真遵守税法或特殊条例（如价格控制法、限制竞争法和[管制业务某些方面的法律]）进行审查；在判断是否可以称为赠款、津贴或其它任何类型的福利时，同样如此。任务的执行工作只包括，应用审计程序来披露簿记欺诈行为和其它不正规之处，但须在进行审计期间显然有此需要，或已事先书面明文同意这样做。

(4) 如果审计员宣布最后专业结论之后，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审计员则无义务将变化情况或任何由此而来的后果通知客户。

3. 客户提供资料的义务

(1) 即使审计员不具体请求，客户也必须保证审计员及时得到执行任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证据，并让他知道可能影响到任务执行的所有曾发生的事情和细节。这也适用于在审计员工作过程中首先了解到的任何证据、记录、事情和细节。

(2) 应审计员的请求，客户必须以审计员规定的格式作书面声明，肯定所提供的证据、记录、资料 and 解释是完整的。

4. 保障独立性

客户承诺确保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审计工作人员独立性的行动。这特别适用于提供就业机会和私下聘请工作人员做专业工作。

5. 报告和口头资料

如果审计员有义务书面提出其工作结果，则仅有该书面说明才具有权威性。就审计任务而言，除非另行议定，否则长式报告是以书面提出的。审计工作人员在任务范围之外所给的口头陈述和资料绝不具有拘束力。

6. 保护审计员的知识产权

客户保证审计员在任务范围内撰写的专家意见、组织计划、草稿、草图、图表和计算，尤其是数量和成本计算，都只供其自己使用。

7. 审计员专业声明的披露

(1) 把审计员的专业声明（报告、特别意见等）披露给第三方须经审计员书面同意，但任务条件允许向特定个人作此披露者除外。

就第三方而言，审计员只是在具备第 1 句内的前提条件时（在第 9 节的范围内）负责任。

(2) 不允许把审计员的专业声明用于广告目的；若发生任何违反行为，审计员有权立即终止所有尚未替客户完成的任务。

8. 纠正缺陷

(1) 客户有权要求纠正审计员工作中的缺陷。仅在未能纠正时，客户方可另要求减少收费或取消合约。如果任务是由商人在其商务活动范围内给予的，或是由公法法人或公法基金给予的，客户只有在提供的服务因未能纠正缺陷而对客户已无意义的情况下，方可要求取消合约。第 9 节仅在有额外索偿要求的情况下适用。

(2) 客户必须立即书面提交其纠正缺陷的要求。第(1)段第 1 句所述的要求须在审计员专业工作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提出。

(3) 审计员专业声明（长式报告、专家意见等）中的明显的错误，如打字错误和算术错误及形式上的缺陷[技术性的缺陷]，可由审计员随时纠正，这对第三方也是有效的。在有错误可能导致对审计员的专业声明中的结论产生怀疑时，审计员有权收回声明，这对第三方也是有效的。此种情形下，审计员应在实际可行时先听取客户的意见。

9. 赔偿责任

(1) 就法定的审计而言, 适用[《德国商业法典》]第 323[条]第(2)[款]规定的赔偿责任限度。

(2) 过失情形下的赔偿责任：一次性赔偿。

如果第 1 款不适用或没有条例规定一次性赔偿,按照[管理审计员行业的第 2 号法律]第 54a 条第(1)款,审计员对任何形式的损害的赔偿责任限于因过失引起的一次性损害 400 万欧元;这一限制也适用于对客户以外的个人的赔偿责任。对于几次不履行义务造成的一致性赔偿。一次性赔偿包含不履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后果,不论损害是在一年内或连续几年内产生。在此情况下,若有关事项在法律上或经济上互相关联,则对于因同类错误来源或性质类似的错误来源造成的多项行为或不行为均被视为一致不履行义务。对于此类情况,审计员最多只负 500 万欧元的赔偿责任。五倍于最低保险额的赔偿限额不适用于法定审计。

(3) 排除性时效

索赔要求只可在知道损害及造成索赔要求的事件发生之后的排除性时效(12 个月)内提出,但至迟在造成索赔要求的事件发生后 5 年内提出。如果在书面拒绝接受赔偿并让客户知悉这一后果之后 6 个月内不采取法律行动,索赔要求即失效。排除性时效的适用权利不受妨碍。第(1)至(3)段同样适用于具有法定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定审计。

10. 有关审计任务的补充规定

(1) 后来如要修改或缩减经审计员审核并附上审计员报告的财务报表或管理报告,即使这些文件没有发表,亦须经审计员书面同意。假如审计员没有发表审计报告,也只有得到审计员书面同意后,管理报告或向公众发表的其它出版物才可以提到审计员的审查,而提到时所用的措辞须经审计员核准。

(2) 如果审计员撤回报告,该意见就不得再使用。如果客户已经使用了审计员报告,他必须应审计员要求宣布予以撤回。

(3) 客户有权得到长式报告印本 5 份。额外印本另行按件收费。

11. 有关税务咨询事务的补充规定

(1) 审计员在就某一特定的税务问题提供咨询、或作持续的税务咨询时,有权假定客户提供的事实、尤其是数字,是完整和准确的;这也适用于簿记任务。但他必须把自己发现的任何错误通知客户。

(2) 税务咨询事务的任务不包括为赶最后期限而需要的那些事务,但审计员特别接受此类任务者除外。此种情形下,客户必须向审计员按时提供所有证件和记录,尤其是在税务计算方面赶最后期限的材料让审计员有足够的时间处理。

(3) 如没有其它书面协议,持续税务咨询任务包括在协议期间需要做的下列工作:

(a) 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和为税务目的而需要的其它报表及证据,编制客户所要提交的年度所得税、公司税和营业税申报表以及财产净值税申报表;

- (b) 审查(a)项提到的各种估定税额;
- (c) 同税务机关就(a)及(b)项提到的申报表和估定税额进行商谈;
- (d) 就(a)项提及的各种税参加税务审计并评估税务审计的结果;
- (e) 参加就(a)项提及的各种税向财政机关提出[上诉和投诉]。

在进行上述工作时, 审计员考虑已发表的重要法律裁决和行政部门的意见。

(4) 在审计员就持续咨询领取固定收费时, 第3(d)和(e)段所提到的工作另行收费, 但另有书面协议者除外。

(5) 聘用审计员就所得税、公司税和营业税、财产税估值程序、财产净值税方面的具体个别问题, 以及有关销售税、工资税和任何其它税务及应付款的所有问题提供服务, 须有特别协议。这也适用于:

- (a) 处理非经常性税务事项, 如在遗产税、资本交易税、房地产购置税方面;
- (b) 就税务问题参加并出席税务法庭和行政法庭诉讼及刑事诉讼, 以及
- (c) 就法定方式转变、合并、资本增减、财务重组、入伙退伙和入股退股、企业出售、清理结束和类似事项, 提供咨询和进行工作。

(6) 若接受年度销售税的申报为一项额外工作, 则不包括审查特别会计规定的先决条件, 也不审查是否已提出削减所有可能的法律销售税的问题。不能认为证明削减投入税税额抵免是否正确的证据和记录是完整无缺的。

12. 对第三方保密和数据保护

- (1) 审计员依法必须为他因受聘而获悉的一切事项保密, 不论其是否涉及客户本人, 还是其商业伙伴, 但客户免除他这一义务者除外。
- (2) 审计员未经客户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其工作结果的长式报告、专家意见和其它书面声明。
- (3) 审计员有权按照客户指定的目的, 处理提供给他个人数据或核准第三方处理这些数据。

13. 客户违约不接受及不合作

如果客户违约不接受审计员提供的服务, 或客户不按照第3节或其它规定提供合作, 审计员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即使审计员不行使其终止协议的权利, 审计员就额外费用及因违约或客户不合作而造成的损害得到赔偿的权利也不受影响。

14. 报酬

(1) 除收费和报酬外，审计员还有权就其开支得到补偿；销售税另收。他可以请求适当预支报酬及开支，在他所要求的各项费用付清之前，可以不提供服务。如果客户不止一位，则他们负有连带责任及个别责任。

(2) 仅在索偿要求不存在争议或确定有法律效力的情形下，才可以抵减方式处理审计员索取报酬和偿还费用的要求。

15. 文件的保留和归还

(1) 因执行任务而交给审计员的文件或由审计员编写的文件，以及有关该项任务的通信，审计员应予保留 7 年。

(2) 在审计员因任务而引起的索偿要求得到解决后，应客户要求，审计员必须归还因其任务而向客户索取或为客户取得的所有文件。但这不适用于审计员同其客户之间的通信，以及客户已有原件或副本的任何文件。要归还客户的任何文件，审计员都可制作并保留副本或复印件。

16. 适用的法律

审计员的任务、任务的执行及由此引起的索偿要求，只受德国法律管辖。

规定提高 2001 年 1 月 1 日订正的“德国公共审计员和公共审计公司任务的一般条件”所界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的

特别条件

所附“任务的一般条件”第 9 节第 2 段界定的个案最低赔偿责任限额应统一改为 1 000 万欧元。

若委托方认为任务风险远高于 1 000 万欧元，在能获得承保的情况下，我们可将赔偿责任限额提高到一个合理的额度，同时适当增加我们的服务费用。

若法律规定了专业服务、例如法定审计的最高或最低赔偿责任限额，则上述规定不适用。

若损失是由多个原因引起，则只有在我方疏忽或我方雇员疏忽促成损失的情况下，我们才有赔偿责任，但以商定责任限额为条件。这一规定对与其他审计员共同审计的情况尤其适用。

除“任务的一般条件”第 7 节第 1 段外，我们强调，我们与委托方商定的赔偿责任限额也适用于受本任务影响的任何第三方。

本任务引起的或与本任务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的专一司法管辖地点，为本任务负责单位所在地的管辖法院。